附件2

关于《龙华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遴选办法（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为加快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供应，进一步规范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结合龙华区政府机构职能调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修订形成了《龙华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遴选办法（修订稿）》。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依据

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为依据。

二、修订背景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梳理，我局现行有效区规范性文件《龙华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遴选办法》（以下简称《遴选办法》）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政策文件相关要求，我局及时对《遴选办法》开展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遴选门槛，保障公平竞争。

1. 主要修订内容

（一）优化遴选条件及原则

《遴选办法》第四条中针对区内企业、区外企业、新成立企业等不同类别意向用地单位关设立了产值/营业收入/营业额/商品销售额、收入法增加值、纳税额等不同的遴选条件，涉嫌违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与本地经营者同等待遇。为保障公平竞争，该条款予以删除。

此外，第五条遴选原则中“同类别项目中，优先考虑地均税收、地均产值/营业收入/营业额/商品销售额均较高的项目”以及第十七条关于产值/营业收入/营业额/商品销售额等定义相应也予以删除。

（二）调整项目牵头单位分工

《遴选办法》第十七条项目牵头单位分工中商贸、物流等服务业重点产业项目由区商务局负责，新增金融产业重点产业项目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新增区住房和建设局依职能负责本行业领域重点产业项目。